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嘉簡字第870號

原告 詠順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峯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江立偉律師

被告 宏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妙如

訴訟代理人 蕭惠娟

陳保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下午十四時五十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查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0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寶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